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

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未获得被提名人同意的不得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过半数的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2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细则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细则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